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供应链整合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100%股权，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79,564.87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价定为7.95亿元。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均未出席上述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天津一商、方大国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方大特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23年5月6日，方大国贸变更股东信息已获核准，并取得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方大国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国贸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将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后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二）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方大国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三）公司将按照减少关联交易、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原则，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要求，同时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